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藍令洲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m28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19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（42879478_1150119385_1_ATTACH1.pdf、
42879478_1150119385_1_ATTACH2.pdf、42879478_1150119385_1_ATTACH3.pdf、
42879478_1150119385_1_ATTACH4.odt、42879478_1150119385_1_ATTA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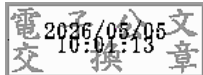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秘書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790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永安國小 1150505



VVAA1156003181